

公布機關：衛生部

法律名：アルミ製食器・容器衛生管理方法

公布日：1990-11-26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铝制食具容器的卫生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以铝为原料制作的各种炊具、食具、容器及修补用的材料。

第三条 凡回收铝，不得用来制作食具，如必须使用时应仅供制作铲、瓢、勺，同时应符合 GB 31133《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第四条 各生产加工单位要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建立健全产品卫生质量检验制度，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第五条 各生产加工单位采用新原料、新工艺时，应由生产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向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提供生产工艺、配方及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投产，产品经检验符合卫生标准后方可出厂销售。

第六条 销售单位在采购时要索取检验合格证或检验证书，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销售。

第七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采取样品进行检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